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Criteria for vector density control-Mosquito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彤言、董言德、曾晓芃、林立丰、于传江、佟颖。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蚊虫的密度控制水平,包括小型积水、大型水体、人诱蚊的密度控制水平。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蚊虫控制的效果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7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蚊虫 mosquito

昆虫纲双翅目蚊科的昆虫,分为卵、幼虫、蛹和成虫4个虫态。

3. 2

蚊虫密度 density

在单位时间或一定区域中蚊虫的数量。

3.3

控制水平 control level

通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将蚊虫危害降低至本标准规定的密度水平。

3.4

路径指数 route index

累计检查每 1 000 m 路径所发现蚊幼虫阳性积水处数。

3.5

阳性积水处 positive site

评价人员所观察到的有蚊虫幼虫、蛹孳生的各类容器积水、各类坑洼积水和各类排水系统的井口积水等。

3.6

采样勺 dip

用于蚊虫幼虫采集的容积 500 mL 的长柄勺。

3.7

阳性勺 positive dip

从水体中用采样勺取水,发现有蚊虫幼虫和蛹的取样。

3.8

采样勺指数 dip index

对大中型水体,包括池塘、湖泊和河流,沿岸每隔 10 m,用采样勺取水,阳性勺占取样勺的百分比。

3.9

蚊虫的停落指数 landing index

评价人在公园、花房、汽修厂、轮胎集放地,暴露右小腿,上午 8:00~10:00 或 16:00~18:00 观察在 0.5 h 内腿上蚊虫的停落数,计算蚊虫停落指数(停落蚊数/人次)。

评价人在居民区、单位、公共场所等外环境,暴露右小腿,日落后 0.5 h,观察在 0.5 h 内腿上蚊虫的停落数,计算蚊虫停落指数(停落蚊数/人次)。

3. 10

单位 unit

评价的具体场所,如机关、企业、学校、医院、公园、居民区等。

4 检查方法

依据 GB/T 23797 进行检查。

5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5.1 城镇

- 5.1.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1;
 - b) B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 c) C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 5.1.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1%,平均每阳性勺少于3只蚊虫幼虫和蛹;
 - b) B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 c) C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 5.1.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 b) B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0;
 - c) C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5.2 单位

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6 抽样原则

- 6.1 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
- 6.2 抽查数量见附录 A,上下幅度不超过 5%。

7 评价

本标准将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定为 A、B、C 三级,其中,C 级为蚊虫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水平的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了相应的级别水平。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评价城镇蚊虫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

表 A. 1 评价常见环境类型蚊虫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以 上人口		100 万~200 万 人口		50 万~100 万 人口		10 万~50 万 以下人口		10 万 以下人口	
	单位数	延长米	单位数	延长米	单位数	延长米	单位数	延长米	单位数	延长米
居委会	40	5 000	30	4 000	20	3 000	10	2 000	5	1 000
单位(有独立院落)	50	5 000	35	4 000	20	3 000	15	2 000	10	1 000
建筑工地	20	5 000	15	4 000	12	3 000	8	2 000	3	1 000
道路(雨水井口)	_	5 000		4 000	_	3 000	_	2 000	_	1 000

表 A.2 评价其他环境类型蚊虫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以上人口	100 万~200 万 人口	50 万~100 万 人口	10 万~50 万 以下人口	10 万以下 人口
大中型水体/个	20	15	10	5	3
特殊场所诱蚊/人次	15	10	8	5	3

⚠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质检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 http://www.spc.org.cn

标准号: GB/T 27771-2011 购买者: 光泽疾控中心 订单号: 0100190102033465

防伪号: 2019-0102-0320-4032-4463

时 间: 2019-01-02

定 价: 19元



GB/T 27771-201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 27771—2011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 网址:www.gb168.cn 服务热线:010-68522006 2012年3月第一版

书号: 155066 • 1-4447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